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 946/E766/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鼓勵步行及推行公共單車計劃已成為世界先進城市推動綠色交通的主要措施之一，政府為落實「公交優先，綠色出行」的交通政策，同時關注到使用單車作為休閒運動的居民趨增，故此，在《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已訂定有關改善單車軟硬體環境的相關計劃。

其中，配合新城填海區規劃，於打造綠色海濱休閒長廊中引入單車徑的元素。此外，政府亦計劃以試行形式於氹仔市中心引入單車道示範計劃，建立休閒型單車行車道路線，並結合社區空間環境的優化，連接現已啟用的氹仔東亞運大馬路至西灣大橋入口之海濱單車徑及中央公園等休憩設施。目前，政府正進一步評估單車的定位，研究逐步擴大建設單車路網。

按照《道路交通法》的相關規定，單車駕駛者有權使用公共道路，但同時必須遵守公共道路的交通規則，違者可予以檢控；另外，單車的車輛規格必須置有安全性設備，以保障駕駛者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至於是否需要恢復單車註冊登記的做法，本局及相關部門會繼續聽取社會各方意見，並因應現時路面交通的實際情況，研究修訂相關法例的可行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由於單車不屬於機動車輛，因此駕駛單車人士毋須通過駕駛資格認可。然而，就現時澳門的交通情況，認同需要加強對駕駛單車的相關規範，並會就單車駕駛者的駕駛資格以及相關頭盔規格作出深層研究。

為提升單車駕駛者的安全意識，本局已印製腳踏車駕駛指引單張，提醒單車駕駛者應如其他道路使用者一樣嚴格遵守交通規則，及必須為其駕駛的單車設置安全裝備，本局未來會繼續加大有關宣傳力度，並呼籲單車駕駛者應佩戴保護頭部的適當頭盔。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